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黄复兴先生、张腾文女士和独立董事王广基先生、张涛先生、李越冬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6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转让江西科伦和昆明南疆股权的议案》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伦”）、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伦”）和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南疆”）均为科伦药业全资子公司，为扩大湖南科伦市场规模，公司向湖南科伦转让所持江西科伦和昆明南疆100%股权，综合考虑江西科伦和昆明南疆的资产质量、净资产等因素，江西科伦100%的股权作价确定为11,522万元，昆明南疆100%的股权作价确定为36,806万元。湖南科伦拟使用自筹资金用于支付两公司的股权转让

让款。转让完成后，湖南科伦持有江西科伦和昆明南疆 100%股权，江西科伦和昆明南疆变更为科伦药业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湖南科伦的市场竞争力，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湖南科伦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伦”）创新发展的需要，湖南科伦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在湖南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湖南科伦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名称以最终注册为准，下称“湖南药研”）。湖南药研主要从事药品的研究、开发，医药技术咨询，医药产品的技术转让，代办新药及仿制药报批。

湖南科伦是公司双室袋技术产品的生产基地，本项目实施后，湖南科伦将承担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创新功能，使湖南科伦的研发工作登上新台阶。

依托公司以成都中央研究院为核心，以苏州、天津研究院以及美国新泽西州和圣地亚哥研究院为两翼的研发组织体系，充分发挥湖南当地的人才优势和技术资源聚集优势，助力湖南科伦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创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在湖南设立研发子公司的经营风险较小。

4、关联董事刘革新、刘思川、潘慧回避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销售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销售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转让销售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